

五华县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到村委会,汇总后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 优河 村委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 1519019263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面积 (土地、建筑) 单位: m2	用途	备注
1	古运海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坑寨(新楼)	94.99 250.41	住宅	
2	古运河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坑寨(新楼)	89.71 279.88	住宅	
3	宋七妹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坑寨(新楼)	147.69 428.67	住宅	
4	古运伴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坑寨(新楼)	147.68 428.66	住宅	
5	古运洋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坑寨(新楼)	112.46 227.8	住宅	
6	古启发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坑寨82号(新楼)	85.62 183.91	住宅	
7	古汉瑞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坑寨(新楼)	70.79 70.79	住宅	
8	古立华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坑寨(新楼)	97.32 304.68	住宅	
9	古任章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坑寨(新楼)	53.59 151.45	住宅	

10	古子军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坑寨（新楼）	117.64 391.13	住宅	
11	古子平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坑寨（新楼）	96.82 267.69	住宅	
12	钟运香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坑寨（新楼）	78.34 265.77	住宅	
13	古子军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坑寨（新楼）	65.63 178.33	住宅	

